

書面質詢

近年博企在屬下的酒店、娛樂場、店舖、酒樓等地方設置機動遊戲設施，以吸引遊客和本澳居民，其日常運作、性能安全等應受到當局的嚴格監管。

據了解，現時機電監管在統籌機制、技術及維護保養等方面沒有統一要求。政府對有關設施的規管主要是按第 79/85/M 號法令及 2014 年出台的《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》。大型遊樂設施經審批許可後，相關部門人員會作基本檢查和消防巡查，營運者須提交第三方檢測報告，並配備拯救隊伍和設備等。但是，相關部門只審批營運者提交的相關設施證明或證書，並不負責續牌和恆常檢測保養工作¹。

隨著澳門特色旅遊的發展，預計未來會有不少遊藝、嘉年華活動，也有可能興建主題樂園，不同類型的機動遊戲將會相繼出現。政府需及早設立專責的機電工程部門，並完善相關法例，以保障市民及旅客的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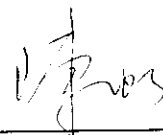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現時政府對機動遊戲設施的發牌程序和恆常監管機制如何，是否有對設施的機械性能進行定期檢測？

2.工務局在回覆議員的質詢時承認，現時監管機電設施的法例零散，並聲稱已著手研究和完善機電監管的統籌機制、技術及維護保養的法律，請問相關立法工作進展如何？

3.為做好機電監管的工作，當局在 2012 年成立了完善現有機電設施監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研究成立專責機電部門，設立中央管理系統數據庫，制訂工程單位及機電設備維修保養商的登記制度，以及從業員培訓和考核制度。請問相關工作落實得怎麼樣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虹

2016 年 5 月 11 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，B1 版，2016 年 5 月 6 日。